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6)第 E0069 号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16)第 E0069 号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会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宏彬



2016年3月28日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8 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517,341,44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7,909,737.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310,106.28 元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4,599,631.32 元(以下简称“配股募集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626562_A01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723 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41,376,060 股。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996.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397,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2,602,996.60 元(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 1857 号《验资报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上述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股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其中：利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01505162059666688	36,472.82	7,569.73	399.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	591161524304	34,110.02 (注 1)	2,464.20	311.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1903020829024640975	19,806.27	- (注 3)	65.62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368080100100175922	12,430.00	1,274.79	218.6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9140188000070206	18,953.81	- (注 2)	-
合计		121,772.92	11,308.72	995.68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12.96 万元，已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在银行专户进行支出；

注 2：根据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设立的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中的资金已全部转至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产品扩能项目，并于 2013 年 7 月底完成账户销户工作。

注 3：该账户于 2015 年 9 月销户，此账户余额全部转至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产品扩能项目所对应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账户。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续

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中信银行株洲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其中：利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	605467519683	39,420.00 (注 1)	39,419.9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1903020829200018807	30,000.00	30,000.00	-
中信银行株洲支行	8111601012100061912	40,000.00	40,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57040154500000081	40,000.00	40,000.00	-
合计		149,420.00	149,419.92	-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9.70 万元。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履行了必要的申请和审批手续。

三、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2015 年度，本公司弹性减振降噪制品扩能项目、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及特种高分子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当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3,284.96 万元、36.32 万元和 107.35 万元，实现效益较低主要是由于上述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项目投资尚未完成所致。具体情况参见“附件一，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五、闲置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临时)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发布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4-032)，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截至2015年7月17日，公司已按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经公司201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发布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5-048)，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前次 A 股配股预案披露的 A 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此次配股募集资金分别投资于弹性减振降噪制品扩能项目、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特种高分子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大型交电装备复合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共五个项目。

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本公司鉴于此次配股募集资金低于计划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全部募投项目资金需要，而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就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事宜，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发布了《时代新材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3-027)，对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A 股配股股票预案 承诺募投金额(1)	调整后的募投金 额(2)	差异 (3)=(2)-(1)
1	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	60,002.00	36,472.82	(23,529.18)
2	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39,200.00	-	(39,200.00)
	合计	99,202.00	36,472.82	(62,729.18)

2015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的。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一：

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459.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5.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146.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729.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³]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	否	55,600.00	55,600.00	55,600.00	3,075.14	19,598.69	(36,001.31)	35.25%	-	3,284.96	否	否
2.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60,002.00	36,472.82	36,472.82	3,748.90	4,303.00	(32,169.82)	11.79%	-	36.32	否	否
3.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否	39,20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4.特种高分子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	否	12,430.00	12,430.00	12,430.00	113.06	2,373.89	(10,056.11)	19.10%	-	107.35	否	否
5.大型交电装备复合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806.27	19,806.27	19,806.27	68.21	19,871.34	65.07（注）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187,038.27	124,309.09	124,309.09	7,005.31	46,146.92	(78,162.17)	-		3,428.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 1、2：本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成项目投资； 项目 3：此项目终止投资； 项目 4：本项目受市场原因，投资进度暂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8,023.3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累计三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人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表 1、2、4 号项目受市场原因，投资进度暂缓,除去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分别结余 7,569.73、2,464.20 和 1,274.79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75,378.66 万元，其中 6.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此金额为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不计入期末投资进度计算。